

关于 2016 年春节期间市场风险控制工作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通知，相关各品种期货合约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在 2016 年春节休市前后有所调整，各合约保证金收取标准详见附件。

自 2016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结算起执行，2 月 15 日恢复交易后，自第一个未出现涨跌停板的交易日收盘结算时起，上述品种期货各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和下一交易日起涨跌幅度限制恢复至原有水平。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其他各项规定按上述各期货交易所相关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执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 2 月份相关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 2 月 15 日，2 月 3 日收盘时自然人客户的持仓应当为 0 手。

2 月 5 日（星期五）当晚不进行连续交易。

2 月 15 日所有期货品种集合竞价时间为 08:55-09:00。

瑞银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各期货交易所各合约保证金标准和各品种涨跌停幅度：[2016 春节保证金调整_20160201](#)